

山东省朗荣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3日，山东省朗荣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朗荣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结合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省朗荣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曹县中小企业孵化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4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夹层玻璃、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区、原料储存区、产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山东省朗荣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国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23年03月31日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关于山东省朗荣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曹环报告表【2023】027号）》。2023年12月，该项目按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整改完成，所有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目前，该工程已按要求建成，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省朗荣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生产项目建设的用于生产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生产设备包括清洗机、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抛光机、上片机、下片机等设备以及与生产配套的供辅工程和环保设备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与环评报告和批复比对，生产设备的安装数量不超过环评数量。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组框、涂胶、封胶、夹胶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内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另外，项目厂区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均进行了防渗漏处理，防止生活污水渗入地下而影响到本区域地下水环境。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使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0dB（A）。针对该项目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对车间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胶桶、玻璃沉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玻璃下脚料，PVB 胶片边角料、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铝条小角料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碎玻璃渣、不合格品、铝片边角料、PVB 胶片边角料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通过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50 m）范围内没有民房、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建设单位已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3）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1721493530623N002Q。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17日~12月18日。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开启运行，该项目年生产300天，项目环评设计项目年生产4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夹层玻璃、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省朗荣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生产项目建设的用于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的生产设备包括高速玻璃清洗机、空压机、上片机、下片机、磨边机、朝阳全自动玻璃水切机、钢化炉、抛光机以及与生产配套的供辅工程和环保设备等。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加工厂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90%以上，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生产废水经厂内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以上。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对应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ext{VOCs}\leq 2.0\text{mg}/\text{m}^3$)。

4、厂界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sim 58.2\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玻璃下脚料，PVB 胶片边角料、玻璃沉渣、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铝条小角料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碎玻璃渣、不合格品、铝片边角料、PVB 胶片边角料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另外，项目厂区化粪池进行了防渗漏处理，防止生活污水渗入地下而影响到本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措施有效可行、经济实用。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涂胶、封胶、夹胶合片工序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效率为 80%以上。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未造成环境质量恶化。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间管理，做好危废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工作。
- 2、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理 and 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签字页附后

山东省朗荣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山东省朗荣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组评审会议签字页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荣守增	山东省朗荣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守增
	刘士华	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士华
	郜文松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	环保工程师	郜文松
检测单位	董超	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董超